

郎溪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服务项目（四次）合同

甲方：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安徽岳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郎溪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服务项目（四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郎溪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服务项目（四次），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郎溪县污水处理厂每年产生污泥约 3500 吨，为保证城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能够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需对郎溪县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理等。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1）污泥运输及污泥处理单吨服务费综合单价 194.5 元/吨；其中污泥处理价为 139.5 元/吨，运输费为 55 元/吨，运输距离为 55 公里。

（2）运输距离 15 公里以内的运输费为 15 元/吨由郎溪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支付。

（3）运输距离超出 15 公里以上的运输费由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

合同价款不因人工工资调整、材料价格上涨等各项不确定因素而调整，乙方应将采购文件及本合同提及的各项费用综合考虑到合同总价中。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系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每次清运处理的污泥实际数均需由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的地磅单位计量，上个月污泥处理费用于下个月据实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履约补偿

（一）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二）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 3‰对乙方予以补偿。

（三）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四）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政府采购款项的 3‰对乙方予以补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

六、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 1 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2 年。）

七、主要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八、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九、验收标准

1、污泥处理项目完成后由郎溪县住建局牵头，会同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采购人监管；

2、验收标准以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作为验收标准。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交付乙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夹带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若甲方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遇突发事件、紧急事件、自然灾害甲方启动应急预案时，可临时抽调乙方人员、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可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运输，但须提前 2 天书面告知甲方。

（五）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污泥。待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及承诺、不具备有效的污泥处置能力或处置方式违反相关规定，由此造成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均无过错的，各自承担所受损失。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一) 甲方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甲方成交结果公告；
- (三) 乙方响应文件；
- (四)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

十四、其他

- (一)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二)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履行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贰份。
- (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 (五) 合同订立地点：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六) 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 (七)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